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59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09號），暨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57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霖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其餘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林佑霖明知其並無所聲稱之羽球用品得以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編號1至9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編號1至9所示之鄭宇傑、蘇玉焜、胡秉文、陳奕宏、楊信勇、楚維清、魏采葳、戴孟儒、吳品勳等9人（下稱鄭宇傑等9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依林佑霖之指示，各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編號1至9所示之款項，各匯至不知情之滿佳莉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方案中信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再由不知情之滿佳莉轉帳相當價值之虛擬貨幣至林佑霖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

01 二、案經鄭宇傑、蘇玉焜、胡秉文、陳奕宏、楊信勇、楚維清、
02 魏采葳、戴孟儒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吳品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
04 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林佑霖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08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9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10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11 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
14 承不諱(見甲案警卷第8至11、78至80頁；甲案偵卷第23、24
15 頁；甲案審訴卷第127、135、139頁；乙案警卷第4、5頁；
16 乙案偵卷第17至19頁)，核與證人滿佳莉於警詢中所陳述之
17 情節(見甲案警卷第21至26頁；乙案警卷第8至11頁)大致
18 相符，並有證人滿佳莉提出其與被告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
19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甲案警卷第27至37頁；乙案警卷第35
20 至55頁)、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乙案警卷
21 第67、69頁)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
22 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之
23 報案資料及其等所提出之其等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交
24 易明細、存摺封面及臉書網頁擷圖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
25 憑；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
26 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27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
28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9 之立法意旨言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
30 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
31 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

01 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
02 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經查，被告
03 明知其並無羽球拍可供出售，且亦無販售羽球拍之真意，竟
04 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瀏覽之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羽
05 球拍之不實交易訊息，而以此等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用詐
06 術，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鄭宇傑等9人均因誤
07 信被告在前開臉書社群網頁所刊登販賣羽球拍之不實訊息而
08 陷於錯誤，而與被告聯繫購買羽球拍事宜後，即依被告之指
09 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本案中信帳戶內，得以
10 遂行其本案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
11 經各該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甚詳，復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12 本院審理中均供認在卷，並經本院認定如前；由此可認被告
13 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顯均係
14 利用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均核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15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16 該當，甚屬明確。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編號
18 1至9所示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載之犯行(共9次)，均係犯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2 財罪。

23 (二)又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共9次)，分
24 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被
25 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獨
26 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27 (三)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9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0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31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其所為如附

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承犯罪，有如前述；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各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業已分別獲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財物，分屬被告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乙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之告訴人楊信勇、吳品勳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楊信勇、吳品勳所受損害，有本院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125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見乙案審訴卷第27、28頁)，而可認被告已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而認就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之犯行，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迄今尚未繳回其所獲取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各次犯罪所得，則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各次犯行，自均仍無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罪刑非輕，然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相同，不可謂不重，為達懲儆被告，倘處以適度有期徒刑即可達防衛社會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

01 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慎刑矜
02 恤，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為，固係
03 以在臉書社團網頁公開發佈不實之販售商品訊息之方式，而
0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罪，然就其本案所佯
05 裝販售之商品價值非鉅，其各次所詐得款項為新臺幣(下同)
06 2,000元至6,500元不等，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尚非達於罪無可
07 赦之嚴重程度，而被告除其本案所為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
08 之犯行縱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
09 減輕其刑後，可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及就其本案
10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犯行如仍均量處本罪最
11 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均有情輕法重之虞，且斟酌被告於犯
12 後業已坦認本案所有犯行，且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13 依調解約定清償款項完畢，堪認其犯後已有盡力彌補告訴人
14 所受損害之意願，足徵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非不可
15 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均予以酌
16 量減輕其刑，並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之犯
17 行部分，均依法遞減輕之。

18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且非毫無
19 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合法途徑，僅為貪圖不法個人利
20 益，明知其並無販售上開羽球拍之真意，竟仍利用網路之公
21 開性與身分隱匿性，散布不實交易訊息，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
22 9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分別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被告之指
23 示，將受騙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被告因而詐得如附表
24 一編號1至9所示之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漠視
25 他人財產之權益，復致各該告訴人均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其
26 所為甚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27 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楊信勇、吳品勳達
28 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楊信勇、吳品勳所受損害，有前揭
29 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足見被告本案所犯致生危害之程
30 度已稍有獲得減輕，然其尚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31 渠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其餘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未能

01 獲得彌補；兼衡以被告本案各次詐欺犯罪之動機、情節、手
02 段及其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各該告訴人受騙金額、所受損
03 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及其自陳目前從
05 事物流司機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見甲案審訴卷第139
06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
07 示之犯行(共9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
08 之刑。至被告本案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9 罪，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刑度，則縱均諭
10 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並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1 所規定易科罰金之要件，故本院自無從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一併敘明。

13 (六)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14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15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16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17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18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19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20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1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22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3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
24 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
25 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
26 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
27 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於
28 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
29 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
30 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本案被告上開所犯如
31 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

會勞動，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各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本案所有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審酌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9罪，均為詐欺取財犯罪，其各次反罪之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次犯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等各次犯罪時間亦屬接近，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暨衡酌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9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和解賠償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或實際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詐術方式，分別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實施詐欺犯罪，而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分別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財物，分屬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然

01 查：

02 (一)被告就其所為詐騙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之告訴人楊信勇、
03 吳品勳部分，業已分別賠償各新臺幣(下同)1萬元、6,000元
04 予告訴人楊信勇、吳品勳等節，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
05 卷可按；由此足認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詐欺取財
06 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楊信勇、吳品
07 勳，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此
08 部分犯罪所得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附予述明。

09 (二)另被告就其所為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告訴人
10 鄭宇傑、蘇玉焜、胡秉文、陳奕宏、楚維清、魏采葳、戴孟
11 儒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被告迄今尚未返還予該等告訴
12 人，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所得，自均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各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
14 號1至4、6至8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
15 下，分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6 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應宣告沒收金額，詳如附表二編號1
17 至4、6至8所示)。

18 (三)末者，本案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各項編號所示之各罪各該
19 主文罪刑項下分別所宣告應沒收之物，並無定執行刑之問
20 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併執行之；故本院自
21 無庸於主文之應執行刑項下再次為沒收之諭知，一併述明。

22 五、公訴不受理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其並無所聲稱之羽球用品得以出
24 售，竟仍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
25 於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郭
26 宥成施以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詐術，致郭宥成陷於錯誤，
27 因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款項，匯入由被告所指定不知
28 情之林宗漢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9 00號帳戶內，因而受有損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31 欺取財罪嫌等語。

01 (二)按刑事案件輕重不一、繁簡各別，對其處理如能視案件之輕
02 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
03 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
04 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
05 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以達明案速
06 判之目的，此乃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所定「除被告
07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8 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下稱法定罪名），於前條
09 第一項程序（即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1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
12 審判程序。」之立法意旨。是以倘案件屬於法定罪名，因不
13 法內涵非重，且被告於準備程序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4 述，即得於保障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之程序參與權後，賦
15 予事實審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權，此
16 時被告獲得公正有效審判既已獲得確保，仍能符合「正當法
17 律程序」之要求。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
18 「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
19 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 項亦有明文。該條所稱「不
20 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
21 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
22 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
23 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24 139 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
25 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
26 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
27 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
28 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
29 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
30 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31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

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著有111年度臺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次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重行起訴者，繫屬在後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7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若後起訴之判決，已經確定，應以先確定者有既判之拘束力，繫屬在先之法院，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著有98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

1.被告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郭宥成之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於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8289號提起公訴後，於同年月29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並經臺中地院於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下稱前案)等情，有臺中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289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315號刑事判決書及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見甲案審訴卷第145至154頁)。觀諸本案被告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即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與其前案被訴之行騙時間、對象及詐騙金額

均相同，由此足認前案與被告本案被訴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乃屬事實上同一案件。

2.從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1209號將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詐欺犯罪事實提起公訴，並於同年10月15日繫屬於本院審理等情，有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209號起訴書、高雄地簡113年10月15日雄檢信陽113偵21209字第1139085643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及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見甲案審訴卷第3至8頁），顯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則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就被告此部分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暨檢察官謝長夏；蔡佩欣追加起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0	鄭宇傑	被告以其所申設之Facebook暱稱「林逸凱」，在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羽球拍之不實貼文，經鄭宇傑於113年6月2日某時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6月2日13時23分許	3,280元	1. 鄭宇傑於警詢中之指述（甲案警卷第95至97頁） 2. 鄭宇傑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甲案警卷第89至93頁） 3. 鄭宇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案警卷第99至101頁） 4. 鄭宇傑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甲案警卷第103至105頁） 5. 鄭宇傑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甲案警卷第106頁）
0	蘇玉焜	被告以Facebook暱稱「林逸凱」在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羽球拍之不實貼文，經蘇玉焜於113年6月3日17時許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ATM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6月3日20時47分許	3,080元	1. 蘇玉焜於警詢中之指述（甲案警卷第109至111頁） 2. 蘇玉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甲案警卷第107頁） 3. 蘇玉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案警卷第113至119頁）

					4. 蘇玉焜提出之ATM交易明細影本（甲案警卷第121頁） 5. 蘇玉焜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及臉書網頁貼文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123至129頁）
0	胡秉文	被告以Facebook暱稱「林逸凱」在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羽球拍之不實貼文，經胡秉文於113年6月5日20時許，上網瀏覽後，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6月5日20時56分許	3,600元	1. 胡秉文於警詢中之指述（甲案警卷第135、136頁） 2. 胡秉文之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甲案警卷第131、133頁） 3. 胡秉文之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案警卷第137至141頁） 4. 胡秉文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及臉書頁面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143至148頁） 5. 胡秉文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149頁）
0	陳奕宏	被告以Facebook稱「林逸凱」張貼販賣二手羽球拍之不實貼文，經陳奕宏於113年6月9日9時許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6月9日12時50分許	2,500元	1. 陳奕宏於警詢中之指述（甲案警卷第157、158頁） 2. 陳奕宏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陳報單（甲案警卷第155頁） 3. 陳奕宏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坪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案警卷第159、163至167頁） 4. 陳奕宏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及臉書貼文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169至175頁） 5. 陳奕宏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164、175頁）
0	楊信勇	被告以 Facebook 暱稱「林逸凱」在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二手羽毛球拍之不實貼文，經楊信勇於不詳時間（起訴書誤載為113年6月6日某時）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6月6日 ①15時3分許 ②21時13分許	① 3,000元 ② 2,500元	1. 楊信勇於警詢中之指述（甲案警卷第181至183頁） 2. 楊信勇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甲案警卷第177、178、180頁） 3. 楊信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甲案警卷第184頁） 4. 楊信勇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186頁） 5. 楊信勇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及臉書貼文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193至204頁） 6. 楊信勇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案警卷第205、206頁）
0	楚維清	被告以 Facebook 暱稱「林逸凱」在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二手羽毛球拍之不實貼文，經楚維清於不詳時間（起訴書誤載為113年6月3日某時）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體	112年6月3日20時59分許	6,500元	1. 楚維清於警詢中之指述（甲案警卷第215至217頁） 2. 楚維清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甲案警卷第207、209、213頁）

		一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3. 楚維清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甲案警卷第221至224頁） 4. 楚維清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225至230頁） 5. 楚維清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及存摺封面翻拍照片（甲案警卷第225頁）
0	魏采葳	被告以 Facebook 暱稱「林逸凱」在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羽球拍之不實貼文，經魏采葳於113年6月9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6月9日 11時38分許	2,000元	1. 魏采葳於警詢中之指述（甲案警卷第232、233頁） 2. 魏采葳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陳報單（甲案警卷第231頁） 3. 魏采葳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案警卷第234至237頁） 4. 魏采葳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及臉書網頁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238至240頁）
0	戴孟儒	被告以 Facebook 名稱「林逸凱」張貼販賣羽球拍之不實貼文，經戴孟儒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6月3日 19時25分許	3,000元	1. 戴孟儒於警詢中之指述（甲案警卷第249、250頁） 2. 戴孟儒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甲案警卷第243至247頁） 3. 戴孟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案警卷第251至253頁） 4. 戴孟儒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257至261頁） 5. 戴孟儒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甲案警卷第261、262頁）
9	吳品勳	被告以 Facebook 暱稱「林逸凱」在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羽球拍之不實貼文，經吳品勳於113年6月2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3年6月4日20時2分	3,200元	1. 吳品勳於警詢中之指述（乙案警卷第25、26頁） 2. 吳品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乙案警卷第57至65頁） 3. 吳品勳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乙案警卷第33頁） 4. 吳品勳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乙案警卷第31頁）
10	郭宥成 (提告)	被告以 Facebook 名稱「林逸凱」在臉書社群網頁上張貼販賣羽球拍之不實貼文，經郭宥成於113年6月7日11時20分許上網瀏覽，並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不知情之林宗漢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6時26分許	3,10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 附 表 一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編號1所示	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貳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 編號2所示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零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 編號3所示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 編號4所示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一 編號5所示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6	如附表一 編號6所示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一 編號7所示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表一 編號8所示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林佑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02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13年度審訴字第359號（稱甲案）】
	1、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嘉中警偵字第1130010858號刑案偵查卷宗（稱甲案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209號偵查卷宗（稱甲案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59號卷（稱甲案審訴卷）
	【113年度審訴字第426號（稱乙案）】
	1、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雲警螺偵字第1130002182號刑案偵查卷宗（稱乙案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04號偵查卷宗（稱乙案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26號卷（稱甲案審訴卷）